

危险的“黑气”如何流入市场？

天天讲**安全**

安全**规范操作**

推进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
安全监管职责

燃气安全



多地查处违规储存和售卖“黑气”案

近日，记者跟随郑州航空港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鄱阳湖路与凌空街交叉口路北一处隐蔽的民房内看到，一个个无资质的燃气钢瓶随意堆放。

经查，该地不具备储存燃气条件，经营者违法进行燃气交易，执法人员在现场共查扣“黑气瓶”46个，净气重123公斤。

公开资料显示，今年以来，各地相继查处多起违规储存和售卖“黑气”案件：

9月，江西九江市柴桑区有关部门捣毁3处“黑气瓶”非法储存窝点，查获“黑气瓶”177个；6月，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燃气联合执法专班在一居民区、学校及农贸市场合围区域，现场收缴“黑气瓶”75个；3月，广西柳州柳南区城管执法局联合多部门查处一处“黑气”窝点，查获装满气的“黑气瓶”17个……

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城乡结合部是“黑气”重灾区。

郑州航空港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魏瑞喜说，城乡结合部环境较为复杂，人员流动性强，令不法商贩有机可乘，居民“黑气”使用率较高。

记者不久前在青海省海东市某城乡结合部一气罐充装站走访发现，非指定公司的气罐也可进行充装。该气罐充装站工作人员说，只要家里有空的气罐，就可以来充装，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什么气罐都可以”。

此外，违规售卖“黑气”的“司机流动店”滋生。

青海省相关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已查处案件中，违规售卖“黑气”的“司机流动店”占比较高。他们的运作模式是：先挂靠公司获得危险品运输资质，然后购买相对便宜的无资质“黑气瓶”，去相对便宜的充气站充气，再将气罐拉到偏远的山村销售，以赚取差价。

文图均据新华社

“黑气”，通常是指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在非法经营网点出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是诱发燃气安全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

记者近期调查发现，在一些地区，消费者出于价格便宜、送货上门等考虑购买非法“黑气”。由于交易链条长，加上缺乏有效的跨部门协调机制，打击“黑气”尚存不少难题。

如何流入市场？

今年初，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侦破一起无证经营液化气案件。犯罪嫌疑人从液化气站按一瓶液化气90元的批发价“进货”，再以93元到95元的价格卖给商户或居民。

记者走访小区附近多家商户了解到，该犯罪嫌疑人的液化气不仅低于每瓶100元左右的市场价，而且会送货上门。

魏瑞喜说，在郑州，15公斤气罐正规市场价为110元，但在不法商贩手中会便宜10元左右。一些不法商贩在燃气中掺二甲醚，在钢瓶阀门上动手脚，让火看上去很旺，但二甲醚会严重腐蚀钢瓶的橡胶密封圈，导致钢瓶阀门漏气，造成安全隐患。

作为源头端的液化气站，为何愿意低价向不法商贩供货？

一名基层液化气站负责人告诉记者，一些不法商贩曾是液化气站的送气员，在长期送气过程中积累了“客户”资源，后来自立门户。这些人熟悉用户地址、送气周期需求，加上储存、运输没有安全规范操作，因此能够节省成本低价销售。“如果液化气站不按批发价给他们供货，他们就会带着‘客户’资源到其他气站充装”。

多重掩护增加了对不法商贩的查处难度。记者了解到，部分商贩以现金交易，避免留存转账记录等证据，送气上门时即停即走，查处难度较大。

记者走访发现，一些商户燃气安全意识较弱。“都是找人送气上门，至今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不会关注液化气是否合规。”某商户说。

多名受访液化气站负责人建议，为群众设立购买液化气系统平台，根据用户需求由液化气站直接接单、配送及安装，实行“一送一检”，在保障安全的同时遏制中间商低价竞争。

“应进一步明确液化气经营者的资质要求并定期举办培训考试，鼓励液化气站吸纳重新获得资质的商贩进行液化气瓶配送和安装，铲除不法商贩的滋生土壤。”江西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燃气行业分会秘书长金平说。

明确执法职责提升监管效率

瓶装液化气安全管理涉及应急、市监、城管、住建、交通等多个部门。记者在调研中了解到，由于缺乏有效的跨部门协调监管机制，“九龙治水”难题仍存。

“像查处‘黑气瓶’问题，由公安、市场监管和住建部门共同负责，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环节则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沈阳市城镇燃气管理站有关负责人说，多头管理增加了监管难度。

业内人士分析，瓶装液化气交易链条长，导致监管难度较大。从气源上看，燃气公司通常管不了液化石油气，只能向主管部门报备管道气；从管理单位看，燃气安全主管单位主要是住建部门，能垂直管理的应急部门一般只在事后介入。目前，全国多地尚未建立完善的部门协调监管机制，行政执法“碎片化”问题突出，监管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流动商贩点散面广，机动性较强，执法部门只能及时规劝或记下电话督促整改，‘黑气’治理方面难度很大。”魏瑞喜说。

根据《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职责。记者走访发现，由于缺少专业的监督人员，一些郊区或者城中村的液化气安全保障工作流于形式。

“每过几天，街道社区和有关部门就来检查，但大多是看看就走了，自己也没学会燃气安全知识。”一名商户说。

辽宁省燃气协会秘书长王奎昌建议，进一步明确各级监管部门的执法责任和监管边界，理顺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积极推动基层末梢安全生产专项监管，探索多部门联动等监管机制。

记者了解到，南昌等地公安机关加强与市场监管、住建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增强日常巡查和无证经营打击力度，同时向社区群众和用气商户定期宣传安全用气知识，推进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陕西省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全与环境监察部部长张轶博也提示，消费者在购买罐装气时，首先要确认厂家是否正规有资质，查看罐体是否有钢印及溯源二维码；日常保持开窗通风，注意灶具更换年限；出现意外情况要及时关闭阀门，在安全的地方拨打救援电话。